

# 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 项目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JXS2024-TP-009

甲 方：扶风县司法局

乙 方：陕西江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7月



甲方（需方）：扶风县司法局

乙方（供方）：陕西江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公共法律服务终端设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S2024-TP-009），在扶风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，由宝鸡鉴祥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招标。扶风县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需方”）确定陕西江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供方”）为中标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需方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标采购，并接受了供方以人民币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（以下简称“合同价”）提供的产品及服务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：

### 一、供应货物

供方向需方提供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数量	品牌/型号
1	可视化中心大厅公共法律服务自助终端	1 台	法海科技/FH430D
2	可视化街/镇智能公共法律服务无人柜台	4 台	法海科技/FH490
3	村/社智能公共法律服务自助云终端	20 台	法海科技/FH215
4	可视化大数据远程服务系统智能管理后台控制系统	1 套	法海科技/V5.0



5	桌面式自助矫正终端	5 台	思源科安/DM516
6	无人机	1 台	大疆/DJI Mavic3
7	智能公共法律服务终端 服务费	服务费前三年免收，包含赠送每年 5000 分钟律师通话时长	

## 二、成交总金额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陆拾玖万伍仟捌佰元整。

（小写）：¥695800.00 元。

合同价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。

## 三、货款支付

1、需方以转帐支付方式支付对应货款。

2、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由需方支付合同价 50% 预付款，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（小写 347900.00 元）。

3、供方货物（设备）到需方指定地点，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日历日内由需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 叁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（小写 347900.00 元）。

4、供方根据付款金额在需方付款前开具发票。

5、供方收款信息：

名称：陕西江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324MA7F0UP47W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南一路秦通驾校综合办公楼一楼

联系电话：0917-538966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风县法门支行

银行账户：26310801040003176



#### 四、交货

- 1、交货日期：供货协议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。
- 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#### 五、验收

1、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型号、产品信息、数量等进行检查。

2、终验：所有货物供货完毕，正常运行使用 7 个日历日后，由采购人进行终验（最终验收），合格后签发《终验合格单》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，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。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，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。

#### 六、需方责任

1、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手续。

2、负责提供所有货物(设备)安装调试的工作场地，协助供方办理安装调试、验收等有关事宜。

3、未经供方同意，需方不得将合同条款、合同价、产品规格参数、图纸、模型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，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。

#### 七、供方责任

1、供方应保证，需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（其专利权）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。



2、供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。

3、供方负责所供货物(设备)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、运输、装卸及保险事项，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，如因运输、安装过程中造成的货品损坏产生的损失由供方承担。

4、供方负责就所供货物(设备)的安装、试运行、运行、维护、软硬件升级对需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。

5、供方应保证提供的管理后台控制系统需方具有自主管理权限；未经需方同意，供方不得擅自添加与需方无关的模块及内容，系统常规升级的除外。

6、产品使用产生的数据信息所有权归需方所有，供方要保证数据信息的保密和安全，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他人。

## 八、质量保证

1、质量保证期：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（提供 7\*24 小时服务响应支持）。

2、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。供方确保 30 个日历日内维修完毕，超出期限则由供方无条件更换为同款同类型全新产品。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，供方应以成本价提供。

3、供方从设备正常运行并提交需方管理之日起，三年内免收技术服务费（包括系统、软件维护、流量等费用），三年后服务费为：18000 元/年（每年壹万捌仟元整）。当年服务期限结束



前由需方支付下一年度维护服务费。

## 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供方所交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，需方有权拒收。

2、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，需方可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.5%计收，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（5%）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，需方可考虑终止合同。

3、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，由需方负担相关责任。

4、需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时，每逾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款总额3%的违约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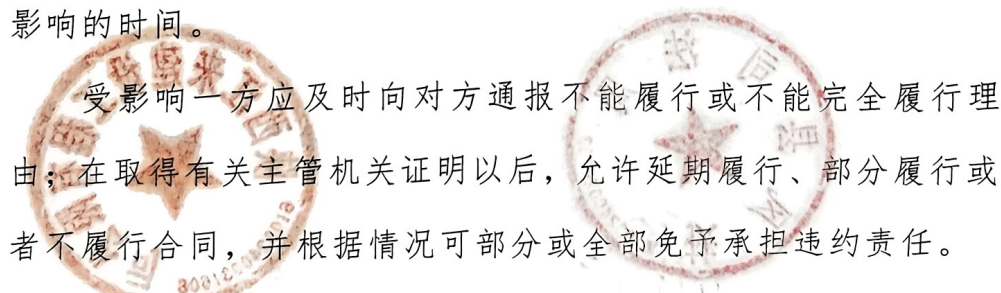
## 十、不可抗力

供需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，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。

受影响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供需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合同履行



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合同由供、需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供需双方各执壹份，招标组织机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执壹份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## 十三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1、招标文件。

2、投标文件。

3、供方所做的各项承诺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扶风县司法局

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7.19

乙方：陕西江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代表人：(签字)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4.7.19

